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廣深港高鐵項目工程開支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至2019年3月為止，所有已批出合約的申索情況，包括(i)合約名稱；(ii)2019年3月為止提出申索的金額；(iii)至2019年3月為止已批出申索的金額；(iv)至2019年3月為止已拒絕申索的金額；(v)仍待處理的申索金額。
- (2) 按每份合約列出，涉及「延長工期通知」(extension of time)及「變更工程通知」(variation order)提出的申索宗數及金額。
- (3) 按總申索金額列出，最高15項申索金額合約的工程合約及其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月底，港鐵公司接獲承建商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工程提出1 130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額(其中包括因變更工程通知及延長工期而產生的申索金額)約為290.61億元。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工程範圍	批出的合約總值 (億元)	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宗數	申索金額 (億元)	發放金額 (億元)	宗數	申索金額 (億元)	中期發放 金額 (億元)
鐵路隧道	225.72	174	46.70	28.28	415	66.00	21.73
車站	147.61	129	100.66	62.85	289	20.95	7.42
機電工程	84.54	24	11.53	7.59	99	44.77	18.95
合計	457.87	327	158.89	98.72	803	131.72	48.10

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 完 -